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地核查了高测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3,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49,8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14,695.17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47,425.0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测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徐 氢

